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3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居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9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19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居福施用第一級毒品，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陳居福施用第二級毒品，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1、2均沒收銷毀。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陳居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1號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後，於112年4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 三、核被告陳居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各3次，其為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01 所犯6次施用毒品，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  
03 己身健康之鉅，再度趁隙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嗎啡、可待  
04 因、海洛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惟念及施用毒品固  
05 戕害個人健康至深，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兼衡被  
06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  
07 素行，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  
08 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

10 五、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1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扣案如附表1、  
13 2均沒收銷燬。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  
16 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逕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方維仁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表1:

02

編號	毒品
1	甲基安非他命5包(含灰色JVC袋子)
2	大麻2包(含灰色JVC袋子)
3	搖頭丸2包(含灰色JVC袋子)
4	海洛因5包(含袋子)
5	安非他命4包(含袋子)

03 附表2:

04

編號	含毒品成分之器具
1	玻璃吸食器3支
2	吸食器2瓶
3	塑膠挑棒1支
4	分裝袋1包
5	電子磅秤1台
6	刮管3支
7	軟管2支
8	玻璃球3個

05 附件:

0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109號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1502號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1192號

10

被 告 陳居福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彰化縣○○鎮○○○路000號

12

居彰化縣○○鄉○○村○○路00○○

13

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2 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居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5 毒聲字第21號裁定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06 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  
07 111年度毒偵字第21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  
08 改，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為下列犯  
09 行：

10 (一)於112年12月28日22時許，在臺中市大肚區附近，其友人吳  
11 東穎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將甲基安  
12 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再以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1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於同年12月29日1時30分許  
14 前72小時內，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1  
15 次。嗣於同年12月29日1時30分許，因吳東穎交通違規而為  
16 警攔查，經吳東穎同意搜索後，當場扣得陳居福放置於車上  
17 之灰色JVC袋子，內含甲基安非他命5包、大麻2包、含第二  
18 級及第三級毒品之搖頭丸2包、玻璃吸食器3支、吸食器2  
19 瓶、塑膠挑棒1支、分裝袋1包、電子磅秤1台等物，並於同  
20 日3時27分許經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  
21 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2 (二)於113年2月5日12時許前，在彰化縣○○鄉○○村○○路00  
23 ○0號之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置入香菸內點燃吸  
24 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復於同日15  
25 時55分前回溯96小時內，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4時13分許，另案經  
27 警持搜索票至其上開住處搜索，扣得K盤1個、電子磅秤1  
28 個、分裝袋1包等物品（另案經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150、11  
29 729案件處理），並於15時55分許，經警方持鑑定許可書採  
30 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31 反應，始悉上情。

01 (三)於113年7月13日17時許，在臺中市○○區友人住處內，以將  
0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置入香菸內點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  
03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復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  
04 再以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5 命1次。嗣於同年7月14日3時17分許，因交通違規為警攔  
06 查，陳居福主動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5包、第二級毒品安  
07 非他命4包、劇管3支、軟管2支、玻璃球3個予警方扣案，並  
08 於同日5時5分許經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  
09 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犯罪事實(一)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居福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被告原否認犯罪事實一、(一)中扣案之物品為其所有，後改稱：灰色JVC袋子內有1大包安非他命及2小包愷他命是伊的，其他都是另案被告吳東穎的等語。
2	另案被告吳東穎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扣案之灰色JVC袋子及其內物品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3	彰化縣警察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112K141）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實驗室編號：113-05-03114）各1份。	證明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4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4份、法務部調查局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1

	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2份暨上開扣案物。	
5	自願採尿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單、現場照片、查獲物品照片1份。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2

03

二、犯罪事實(二)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居福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為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
2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113P001)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實驗室編號：113-05-03075)各1份。	證明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3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書1份。	證明扣案之K盤、吸食器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佐證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
4	本署鑑定許可書、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1

	錄表、現場照片、查獲物品照片1份。	
--	-------------------	--

02

三、犯罪事實(三)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居福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為犯罪事實一、(三)之犯行。
2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1133511U0259)及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11307180113)各1份。	證明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3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各1份暨上開扣案物。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自願採尿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單、現場照片、查獲物品照片1份。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犯罪事實

05

06

01 一、(一)至(三)施用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02 論併罰。至如犯罪事實一、(一)及(三)之扣案物，為被告所有及  
03 其供施用毒品之器具，請均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宣告沒收銷燬之。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檢 察 官 鄭 羽 棻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3 書 記 官 詹 曉 萍